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「產學諮詢委員會」設立辦法

95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101 年 8 月 3 日工程認證暨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
101.9.5 系務會議通過
109.1.7 工程認證會議修訂通過
109.1.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4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促進本系與產學界交流，特邀請相關產學專家組成產學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提供本系在教學與研究之建議，並落實產學互動。
- 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由化學程序工業相關廠商、財團法人相關代表及學界代表組成，由本系教師依三大研究領域，推薦 6~12 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之功能，係就本系研究成果、教學課程、產學合作及發展目標提供建言。
- 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